

#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

校质评字〔2025〕6号

## 关于开展实践教学（实验教学暨实验室管理） 工作评估的通知

各单位：

实习实训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开展学校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内容，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验教学暨实验室管理，不断推进学校实践育人工作，依据《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的实施意见（修订）》（校字〔2024〕68号）、《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23〕36号）、《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实验教学教学质量标准（试行）》（校教字〔2023〕37号）、《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字〔2022〕35号）、《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校字〔2021〕42号）等文件，现就开展2024年度实践教学（实验教学暨实验室管理）工作评估安排如下：

## 一、评估时间

2025年4月7日-4月25日

## 二、评估范围

各学院所有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实验室。

## 三、评估内容

1. 实验教学开展情况。
2.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
3. 实验室环境与安全。
4. 实验队伍。
5. 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
6. 落实学校实践育人（实验教学暨实验室管理）情况。

## 四、评估安排

### （一）学院自查（4月7日-4月16日）

学院对2024年度实验教学暨实验室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对照标准找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形成自查报告。

### （二）学校评估（4月17日-4月23日）

由质评办、校内外专家、教务处、资产处等相关人员组成督评组，在学院自查的基础上进行随机抽查。

### （三）总结反馈（4月24日-4月25日）

通过对以上两个阶段评估结果的汇总和分析，总体研判学院实验教学暨实验室管理工作情况，形成评估总结报告，反馈评估意见。

## 五、材料提交

1. 自查报告（模板见附件1）
2. 相关支撑材料（见附件2）

请各学院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 点前将自查报告纸质版和学院 2024 年度正常运行实验室目录签字盖章后报送至质评办（明志楼南 513），并准备好相关支撑材料，以备抽查。

## 六、问题整改

各学院依据学校实验教学暨实验室管理相关管理制度、标准，参考专家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并确保在后续工作中相关问题得以解决。

- 附件：1. 自查报告（模板）
2. 实验教学暨实验室管理文件支撑材料
  3.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实验教学暨实验室管理评价指标



（联系人：马宁静      联系电话：8051）

